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務人 徐哲光
05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06 複代理人 梁曉雲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 理 人 喬湘秦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3 管 理 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4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31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2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4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5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06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07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08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09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10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11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12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13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14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15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16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17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18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9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0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
22 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
23 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24 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6月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
26 度消債抗字第16號裁定自111年5月26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
27 程序，嗣因聲請人名下不動產財產(即新竹縣○○鄉○○段0
28 00○000○000○000地號)經選定管理人進行八次公開拍賣程
29 序皆未拍定，是該部分變賣無果而終止變賣程序，另就債務
30 人其餘解繳之案款進行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
31 於113年7月11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本件清

01 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本件債權人及管理人受償共計35,2
02 22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依首揭規
03 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
04 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並無任何債權
05 人同意聲請人免責。

06 三、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
07 定不免責之情形。經查：

0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2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5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17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20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1 數額」此二要件。

22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23 聲請人於111年5月26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任職
24 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陳報每月薪資約63,109元，並提出11
25 1年5月至10月薪資單及考績獎金、年終獎金明細表附卷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46、63-137頁)，另聲請人表示其目前每月生
27 活必要支出為54,74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則以聲請人
28 於裁定清算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

29 3.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支情形(即自108年6月至110年5月
30 止)：本院據聲請人提出108、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31 料清單、109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108年6月至110

01 年5月薪資單、獎金薪資單等件附於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
02 23號案卷可憑(見清算卷第159-161、167-259頁、見本院卷
03 第55頁)，本院依上開資料所示，聲請人108年度665,757
04 元、109年度701,353元、111年度732,624元，並查聲請人於
05 109年5月至110年5月共13個月遭強制執行扣薪每月各13,106
06 元，共計170,378元(即13,106元×13個月)，以此核算聲請人
07 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224,593元(即665,757
08 元÷12個月×7個月+701,353元+732,624元÷12個月×5個月—
09 強制執行扣薪170,378元)。又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時陳報其聲
10 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總額為1,448,736元(見清
11 算卷第25-1頁)，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平均為60,364元，本院
12 審酌聲請人三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9、102、104年次(見清
13 算卷第43頁)，由此可推知聲請人配偶於聲請人聲請清算時
14 逢甫生產時期，應無法外出工作，故本院即以60,364元核算
15 其聲請清算前二年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包含扶養費之費用。是
16 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1,224,593元，扣
17 除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之必要生活費用1,44
18 8,736元後，已無餘額，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
19 分配總額為35,222元(包含給付管理人報酬)，業據本院調取
20 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事件查明無訛。從而，揆
21 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
22 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23 (二)、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24 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25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7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
28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
29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部分債權人雖已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30 責，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聲請人符合本條例
31 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是其主張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即

01 無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其
02 他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0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5 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06 在，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
07 務，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2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陳筱筑